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报告

县审计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贵局对我单位组织建设的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29281.51 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我单位与施工企业分别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了30标段的价款结算,结算金额749.786709万元,已支付金额646.3558万元,未支付103.430909万元;对于审计发现的施工方多计的工程价款2.928151万元,经施工单位认真复核工程量、单价等项目,施工单位同意在以后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

二、关于“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60710.17 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由于经办人没有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071017万元;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对经办人进行提醒谈话并严格批评教育。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避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由于经办人没有严格按照财务报表编制相关要求编制，导致竣工财务结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经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后，我单位财务人员，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的部分进行补充完善，现已按要求编制完毕。

对于贵局提出的整改问题我单位已组织人员整改完成。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强化项目建设相关业务学习，杜绝今后实施项目过程中类似问题发生。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日

